

# 天津理工大学

## 2020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 一、报到事宜
- 二、收费标准
- 三、党组织关系转移
- 四、户口关系迁移
- 五、农业银行金融 IC 卡使用说明
- 六、各学院联系方式

首先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了使你好、更快地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请仔细阅读下列注意事项，并请随时关注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 一、报到事宜

### 1、网上预报到

请于7月27日至8月14日使用IE浏览器登录天津理工大学信息门户(my.tjut.edu.cn)，通过迎新工作信息化系统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填报等工作；于9月12日-9月16日通过该系统打印新生报到单(报到单是新生报到时的重要凭证，请务必打印)，完成预报到。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迎新工作信息化系统使用说明书，可以通过天津理工大学信息门户查询。

### 2、现场报到时间、地点

请新生于2020年9月16日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到，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3、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申明原因，书面向学校请假，经我校批准，方可延期报到，但假期不能超过两周。无故不按期到校或请假逾期者，取消入学资格。

4、请带本人身份证、硕士需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博士需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及英语四、六级证等材料原件和电子扫描件，入学报到时审验。

### 5、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报到后按照通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 6、住宿安排

全日制新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新生可在迎新系统中申请走读(申请走读成功，学校将不再安排住宿)，非全日制新生学校不安排住宿。9月12日至9月16日可通过迎新系统查阅。

### 7、学校不统一订购公共课教材，请各位新生自行准备

序号	学院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说明	备注
1	公共课	应用数学基础	《工程数学基础教程》	天津大学数学系编写组	天津大学出版社	语言文化学院、数学专业、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发展学院不上	
2	公共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自然辩证法概论》		高教教育出版社	理工科	2018年版，ISBN 978-7-04-050158-2

3	公共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高教教育出版社	语言文化学院、管理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发展学院不上	2018年版, ISBN978-7-04-050159-9
4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高教教育出版社	全体	2018年版, ISBN 978-7-04-049480-8
5	公共课	工程伦理	《工程伦理》	李正凤	清华大学出版社	语言文化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发展学院不上	
6	公共课	第一外国语(英语一、英语二)	大学英语(精读)第5、6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笔译专业不上	
			大学英语(快速阅读)第5、6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笔译专业不上	
			研究生英语听说教程1(引进版)		高教社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笔译专业不上	7-04-015810-8
			研究生英语听说教程2(引进版)		高教社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笔译专业不上	7-04-015808-6

博士研究生书单请关注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相关通知。

## 二、收费标准

###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学术型博士 10000 元/年

###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 8000 元/年

机械、电子信息、能源动力、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8000 元/年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12000 元/年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17000 元/年

艺术(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工业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机械、电子信息、能源动力、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12000 元/年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17000 元/年

艺术(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

### 4. 住宿费: 1200 元/年(硕士); 1500 元/年(博士)

### 三、党组织关系转移

请按下列要求完成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1. 由天津市内党组织转入我校的党员，通过组织关系所在单位使用**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转至学生就读学院（介绍信有效期为**九十天**），学生入学报到后由学院完成组织关系转接，不再接收纸质介绍信。我校各学院对应编码见下表。

2. 由天津市外党组织转入我校的党员，应持原党组织开具纸质《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向写“**天津理工大学**”，党费交至日期为开具介绍信当月，介绍信有效期为**九十天**。所持介绍信盖章处应为**各县及以上党委组织部、各省/市/区工委**。考生在开学报到时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院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3. 如果天津市外党员的介绍信盖章处**不是**县及以上党委组织部、各省/市/区工委的，请与学院负责老师联系确认组织关系转接抬头和去往单位。

#### 各学院党组织代码及联系人

学 院	党组织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械工程学院	001.012.109.320.003	杨祎心	022-6021412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001.012.109.320.004	刘 策	022-6021547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含功能晶体研究院、新能源与低碳 技术研究院)	001.012.109.320.005	李晓媛	022-60214013
管理学院	001.012.109.320.006	邱 虹	022-60215550
电气电子工程学院	001.012.109.320.007	王 坦	022-60214088
化学化工学院 (含生命健康检测研究院)	001.012.109.320.008	张召召	022-60214254
语言文化学院	001.012.109.320.009	王德俊	022-60214315
理学院	001.012.109.320.010	陈 颖	022-60215656
马克思主义学院	001.012.109.320.011	孙 磊	022-60214389
社会发展学院	001.012.109.320.012	刘 倩	022-60215408
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	001.012.109.320.013	梁晶晶	022-60214182
艺术学院	001.012.109.320.014	陈华燕	022-60214171
海运学院	001.012.109.320.015	李少华	022-60214066
聋人工学院	001.012.109.320.018	张艳梅	022-60214670

## 四、户口关系迁移

办理户口迁移遵循自愿的原则，按照天津户口迁移最新政策，天津市范围内家庭户口的学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为确保 2020 级研究生新生顺利完成户口迁移工作，请有意愿办理户口迁移的同学认真按照以下规定操作：

### （一）落户所需材料：

- 1、录取通知书；
- 2、户口迁移证（外省市户口学生）或集体户口页（天津市集体户口学生）；
- 3、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自己的身高、血型及联系电话）；
- 4、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学院）。

### （二）落户要求：

- 1、天津市范围内集体户口学生：凭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集体户口页、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办理；
- 2、外省市、自治区户口的学生：凭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考生可携带录取通知书和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办理。

### （三）受理时间：

报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集中受理，特殊情况可联系保卫处户籍科咨询。

### （四）关于户口迁移证的注意事项：

- 1、“出生地”、“籍贯”一栏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 2、“迁往地址”一栏填写：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 天津理工大学；
- 3、户口迁移证必须为计算机打印，如有手写改动，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户口专用”章。

### （五）温馨提示：

- 1、办理落户手续时间较长，需要 6-8 个月，请留存户口迁移证、户口页复印件并妥善保管身份证，以免影响正常生活和学习；
- 2、办理落户期间，不能办理身份证、护照等与户籍有关的业务，请谨慎办理户籍迁校手续；
- 3、就读期间学生在校户口可自愿迁回原籍，但不准迁移至本市其他家庭户或集体户内；
- 4、如上级部门户口政策发生变化，以新政策为准；

保卫处户籍科咨询电话：022-60215857

（暑假每周三值班，工作时间：9:00-11:30, 14:00-16:00）

## 五、农业银行金融 IC 卡使用说明

为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工作效率，我校与农行协商，利用农行金融 IC 卡安全、快捷的特点，新生缴费采用金融 IC 卡划转方式进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参照《天津理工大学新生报到须知》所列收费项目计算学生本人应缴费金额。

（二）存款方式：请于 8 月 19 日前在当地农行将现金存入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发放的金融 IC 卡中，存款金额应适当高于应缴费金额（多存 100 元以防系统扣年费或小额管理费造成学费不能正常扣划），也可一并存入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为保证准确、及时结算，住宿费请按最高标准计算，收费时按实际收费标准划转）。我校将在 8 月 20 日开始分批次进行划转工作。

（三）本卡除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缴费用卡外，还将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金、困难补助等的发放，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请到农行挂失，再申请办理新卡，换卡后到学校财务处登记，以保证下次缴费的顺利划转。部分考生因个人信息等原因未随通知书寄出银行卡，新生可按学校操作指引自助缴费，并在处理完报到程序后及时在农业银行补办银行卡，然后到校财务处登记卡号。

（四）金融 IC 卡的使用说明：

1、农行金融 IC 卡在全国农行联网、通存通兑、实时记帐，可为学生提供全面的理财服务。收到金融 IC 卡后请本人携带卡及身份证到全国任意农行激活 IC 卡并更新个人信息（身份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等个人信息）（注：在天津上学期间系统内家庭地址均为学校地址请勿修改为非天津的家庭住址）。激活和修改个人信息后该卡方可正常使用。

2、金融 IC 卡的初始密码为“111111”。在激活成功后，请让银行工作人员帮忙查询该卡是否为 II 类账户，如该卡是 II 类账户（II 类账户有年费及小额账户管理费），II 类卡每日交易累计限额为 1 万元，年累计交易限额为 20 万元。交易限额为存取款、转账、快捷支付等方式共享的累计限额。（例如当日存款 9000 元，则当日可用交易限额剩余 1000 元，该 1000 元可用于存取款、转账、快捷支付等）可在全国任意农行将 II 类卡升级为一类卡，以便学校划转学宿费等相关费用。

3、因人民银行规定每人每个银行名下仅能存在一个一类账户，一类账户终身减免年费及小额管理费的账户，不受金额限制。您的 II 类账户不能减免年费及小额管理费，如有特殊需求可去农行将您其他账户的减免取消并申请该卡减免年费及小额账户管理费。年费为 10 元/年。小额账户管

管理费为账户日均余额不足 500，每季度账户扣 3 元小额账户管理费。

4、在激活成功后，请足额存入当年应交学费、住宿费、教材费、保险费等以便学校划转。向该账户存款可通过农行 ATM 机或农行转账终端向该学生卡转账（ATM 机和自助转账终端转账 24 小时后到账）；若为柜台转账、存现或农行 ATM 存取款一体机现金存款则即时到账。学校及银行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新生询问银行卡密码。

5、请不要靠近带磁性物体、高热物体（如手机、电脑等），以免损坏卡片磁条影响使用。

6、金融 IC 卡全国联网可在任一农行网点柜台或农行 ATM 存取款一体机通过“无卡存现”方式存入现金（只提供卡号即可，跨省市存取款转账均无交易手续费）。校园内自助存取款机，办理取现、存现、转帐、交费等业务都十分方便。

7、如接到录取通知书而未到我校入学报到，请及时注销该金融 IC 卡。如您未收到随录取通知书寄出的金融 IC 卡，请报到后自行办理一张农业银行 IC 卡，然后到校财务处和研究生院进行卡号登记。

8、如您未随通知书收到银行卡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您在学校集体开卡未能成功：

(1)、您曾改过名字

(2)、您 15 位身份证件号码在我行系统中已注册

(3)、您名下在农行开立借记卡及存折累计超 4 张

(4)、您在我行系统中身份证号码与姓名不符

(5)、您在农行曾经开过账户并长时间未使用需去银行柜台进行账户真实性核实

若您存在以上情况请到当地的任意一家农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变更正确完整。并将您名下无用账户清理，来天津后请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到我行网点农行天津阳光支行开立借记卡，开卡成功后将卡号告知天津理工大学财务处，以便今后学年缴纳学费。请报到时携带任意银行卡（刷卡）或现金办理入学缴费手续。阳光农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港宁西路 27 号（阳光 100 对面），电话：022-60466096、022-60466113、022-60466029。

(五)到校报到时，请同时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在右上角注明学院、专业、学号，用以完善该卡开通手续，并标注仅用于银行卡开通手续。

## 六、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 院	研究生秘书	办公电话	研究生辅导员	办公电话
语言文化学院	王老师	022-60214307	刘老师	022-60214316
理学院	满老师 022-60214743			
机械工程学院	徐老师 022-60214667			
电气电子工程学院	郝老师	022-60214197	王老师	022-6021463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邢老师	022-60214447	刘老师	022-60214013
新能源材料与低碳技术研究院	高老师	022-60216416		
功能晶体研究院	李老师	022-6021592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牛老师 022-60216956			
化学化工学院	孙老师 022-60214258			
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	韩老师 022-60214184			
管理学院	刘老师	022-60214760	邱老师	022-602155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老师	022-60214388	王书记	022-60214389
艺术学院	张老师	022-60214150	王老师	022-60214167
海运学院	杨老师 022-60214058			
社会发展学院	周老师 022-60215408			
聿人工学院	闵老师 022-60214289			